

# 广东省公安厅文件

粤公通字〔2016〕72号

---

## 关于贯彻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顺德区公安局：

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国务院条例）已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解决《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与国务院条例不相适应的问题，目前，省有关部门已着手启动省条例修订工作。为及时贯彻实施国务院条例，按照下位法服从上位法原则，现就省条例修订之前我省公安机关贯彻实施国务院条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居住登记管理。国务院条例对流动人口申报居

住登记未作明确规定，省条例第十条规定了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的时间、条件和居住变更登记等内容。各地要按照省条例规定完善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管理，在办理居住登记时要认真核实流动人口提供的居住地住址真实性，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居住信息后要当场发给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回执（回执式样附后）。

**二、调整居住证发放范围、条件。**国务院条例第二、第九、第十条对居住证发放管理作了明确规定，省条例相关条款与之存在一定冲突，应按照国务院条例规定调整我省居住证发放管理工作。

（一）发证范围。按照国务院条例规定，居住证发证范围为全部流动人口，省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四类可以不发证对象不再适用。

（二）申领条件。按照国务院条例第二条规定，“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因此，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时，不再当场受理居住证，需办理居住登记后居住满半年并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才可以申办居住证。

（三）需提交材料。按照国务院条例第九条和省条例居住登记有关规定，申领居住证，应当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

者乡镇、街道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本人相片（相片回执）、居住登记回执（在旅馆业住宿已办理旅馆业住宿登记除外）以及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之一。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宾馆旅店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四）代办证件。按照国务院条例第九条规定，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领居住证。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五）办证程序和时限。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街道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受理流动人口办理居住证申请后，需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居住证发放条件，审核所提交的办证申请证件、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并通过流动人口系统或旅店业住宿登记系统核实其居住登记或住宿登记是否满半年等。对符合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发给居住证。

（六）证件期限和签注。按照国务院条例第十条有关“居住证每年签注 1 次”规定，居住证有效期限统一为一年。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证有效期满

之日前1个月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和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之一，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街道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办理签注手续。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街道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核准居住证签注符合条件的，当场对居住证重新擦写有效期限。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在本通知下发之日前已经发放的居住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使用，有效期满后需按现规定办理签注。省条例有关居住证延期手续由签注手续替代。

**三、加强对居住证违法行为处罚。**国务院条例第十八、十九条对骗领、出租、出借、转让、非法扣押、冒用、购买、出售、使用骗领、伪造、变造居住证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关罚则。省条例没有相关规定，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条例相关规定，严厉打击涉居住证违法行为。

**四、切实保障居住证持证人合法权益。**国务院条例第十五、十六条规定居住证持有人符合居住地落户条件的，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将常住户口由原户口所在地迁入居住地，并按城市规模分类规定了落户条件。目前，我省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意见，制定了我省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对各地调整落户条件作了具体规定，该实施意见符合国务院条例上述规定精神。各地要按照我省户籍制度改革实施

意见，积极推进本地户籍制度改革，切实保障居住证持有人落户权益。各地公安机关出入境、治安户政、交通管理等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条例规定，积极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办理出入境证件、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机动车登记和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等便利。

以上要求自即日起实施。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及遇到问题，请及时报省厅治安局。

附件：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回执



(联系人：李云飞，电话：020—83119124)

附件：

## 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回执

受理单位（盖章）：

受理号（条形码）

姓 名		联系电话	
公民身份号码			
登记时间		居住地址	
承办人		联系电话	

---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委政法委，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法制办。  
本厅领导、厅直各单位。

---

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

2016年4月21日印发

（共印90份）